龙里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行政许可流程图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3、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可请发改部门提供提供）

4、拟选址范围1:500现状地形图（用地面积较大或长距离市政工程的地形图比例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比例可为1:1000-1:10000），附CAD格式2000坐标系的电子文档

5、各部门联评联审意见（水务、环保、林业、涉及乡镇政府等）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龙里县自然资源局

业务电话：0854—4974023 监督电话：0854—5632253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